凫政〔2023〕9号

**关于调整凫峰镇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有关单位:

为抓好我镇消防安全工作,有效预防消防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管和领导,推进消防安全工作向前平稳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经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将凫峰镇2023年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如下:

组 长: 汪晓明

副组长: 胡万传

成 员： 胡旺晖、江华佳、潘志飞、汪俊杰、洪 伟

吕图南、周玉苹、石桂妹、胡劲军、吴厚州

李 晶、洪志芳

各分管领导按照班子成员分工抓好各分管领域和所联系村的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胡万传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同时各村委会也要成立相应领导组和对应机构，并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在镇村实行“党政同责”全覆盖；“一岗双责”全覆盖；“三个必须”全覆盖。

特此通知

祁门县凫峰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8日